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SHAA2B0021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得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XYZH/2026SHAA2B002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苏州爱得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苏州爱得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苏州爱得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苏州爱得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苏州爱得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苏州爱得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苏州爱得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苏州爱得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苏州爱得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一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0.00	-	-	-	860.00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94.00	2,350	-	-	6,144.00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0.00	3,100	-	800	4,850.00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204.00	5,450	-	800	11,854.00		-



企业负责人:

陆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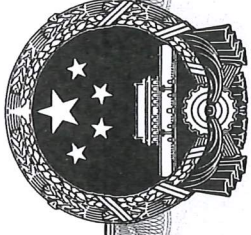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陶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红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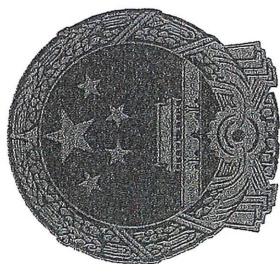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